

家庭生活費如何分擔？

婚前協議有用嗎？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製作

婚姻家庭 法律Q&A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本手冊編印由 財團法人銓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補助

- ✓ 妳／你知道
結婚要辦理戶籍登記才有效嗎？訂「婚前協議」有用嗎？
- ✓ 妳／你知道
萬一配偶欠債，自己會不會受到連累？要怎麼知道另一半的財產狀況？
- ✓ 妳／你知道
婚後無法再共同生活想分手，該怎麼離婚嗎？
- ✓ 妳你知道
離婚後，法院一定會把孩子判給父親嗎？萬一我看不到孩子，該怎麼辦？

如果妳/你對這些問題不甚了解，或是一知半解，那妳/你千萬要閱讀這本「婚姻家庭法律 Q&A」手冊。

前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994 年成立「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提供全國民眾有關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這廿三年來，我們服務了約八萬通的來電，其中民眾詢問最多的問題分別為：婚姻、夫妻財產、離婚制度、子女姓氏、親子關係。我們特別整理出這五大類別的問與答，以利民眾了解自身權益相關的法律知能。

假使妳／你目前的婚姻生活美滿快樂，那麼多瞭解法律知識幫助周遭親友，未嘗不是件好事。假使妳／你已經遇到問題，需要尋求法律途徑解決，那也不要過於彷徨，這本手冊能幫助妳／你，瞭解法律上有何權利義務、及因應的可能。假使這些內容仍然無法解決妳／你的問題，請撥打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將有一群受過專業訓練且熱心助人的志工，依據妳／你的實際狀況，提供合適的解決建議。

現在，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妳／你，一同來了解婚姻家庭內各種五花八門的法律疑難雜症！

目 錄

婚姻

- 訂了婚可以不結嗎？不結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嗎？ - P. 08
- 公證結婚或辦了婚禮但沒辦結婚登記，婚姻有效嗎？ - P. 10
- 訂「婚前協議」有用嗎？ - P. 11
- 結婚登記時，證人需要一起去戶政機關登記嗎？ - P. 13
- 在國外結婚，在國內沒登記，婚姻有效嗎？ - P. 13
- 雖在國外結婚，但國內沒辦結婚登記，想離婚要怎麼辦理？ - P. 14
- 什麼是「日常家務代理權」？萬一配偶濫用，該怎麼處理？ - P. 15

夫妻財產

- 關於「夫妻財產制」，我到底有多少選擇？ - P. 19
 - 什麼是「法定財產制」？ - P. 20
 - 什麼是「約定財產制」？ - P. 22
 - 該怎麼辦理「約定財產制」？ - P. 27
 - 約定了「夫妻財產制」之後可以改變嗎？ - P. 28
-

-
- 「剩餘財產分配」該怎麼計算？ – P. 28
 - 我有必要向另一半報告我的財產狀況嗎？
我可以要求另一半向我說明他的財產狀況嗎？ – P. 29
 - 我該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嗎？該怎麼分擔？ – P. 30

離婚制度

- 什麼是「協議離婚」？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 P. 33
 - 誰可以當離婚的見證人？ – P. 33
 - 「離婚協議書」上要寫些什麼？ – P. 34
 - 簽了「離婚協議書」就表示離婚生效了嗎？ – P. 38
 - 什麼是「判決離婚」？ – P. 39
 - 什麼條件下可以提「判決離婚」？ – P. 39
 - 萬一相處不來想分居，該怎麼辦？ – P. 40
 - 可以因為分居久了就請求離婚嗎？ – P. 41
 - 什麼是「調解離婚」及「和解離婚」？ – P. 42
 - 法院調解離婚後，雙方還是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嗎？ – P. 43
 - 調解過程中覺得調解委員偏袒對方，可以要求換委員嗎？ – P. 43
 - 因為對方犯錯而離婚，可以要求損害賠償嗎？ – P. 44
-

-
- 離婚後，可不可以要求對方付贍養費？ – P. 44
 - 離婚時可以要求返還聘金嗎？ – P. 45

子女姓氏

- 小孩出生後，是不是只能從父姓？ – P. 47
- 小孩經生父認領後，可以直接由母姓改為父姓嗎？ – P. 47
- 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就不用扶養父親？ – P. 48
- 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不會繼承到父親的遺產或債務呢？ – P. 48
- 是不是有親權的一方，就能去幫小孩改姓？ – P. 49
- 小孩於出生登記後、未成年前，想要改姓時，該怎麼做？ – P. 49
- 小孩於未成年前，想要改姓時，該怎麼做？我已成年，可不可以自己去改姓？ – P. 50

親子關係

- 我想認領非婚生子女，需要我的配偶同意才能認領嗎？ – P. 53
 - 我在婚姻關係中生下與配偶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該怎麼辦？ – P. 53
 - 父母對孩子的事情意見不同時，要以誰的
-

意見為主？	- P. 54
• 「親權」與「監護權」有什麼不同？所謂「關於未成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是指什麼？	- P. 54
• 什麼情況下會有決定子女親權歸屬的問題？	- P. 55
• 夫妻離婚，法院是否一定會把小孩判給父親擔任監護權人呢？	- P. 56
• 離婚後，沒有子女監護權的一方，是否可以不用扶養子女？	- P. 57
• 法院是用什麼標準判斷誰可以擁有孩子的監護權？	- P. 57
• 有監護權一方如果有不適任、或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該怎麼辦？	- P. 59
• 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可否探視孩子？萬一對方面或家人阻撓我看孩子怎麼辦？	- P. 59
• 不想因為子女監護權或探視問題鬧上法院，還有哪些資源或管道，可以協助我處理這問題？	- P. 60
• 我想收養子女，可以自己去找覺得適合的孩子辦理嗎？	- P. 61
• 年紀大了，收養了願意陪伴自己的人，但他的子女，算不算是我的孫子呢？	- P. 62
• 什麼情形下，可以將收養關係終止？	- P. 62

婚姻

當雙方互許共度未來人生的約定，即是訂婚，但法律上還無法因此具有身分關係及配偶資格。萬一感情生變訂婚卻不想結婚，會怎麼樣呢？法律對此所視情況有做不同規定。

基於公益及身分安定性的考量，我國民法規定，唯有具備並確實符合所有法律要件，才是有效的婚姻。隨著世界往來頻繁，當國人在國外結婚、生活，回到國內沒有依法為戶籍的結婚登記，婚姻效力如何？以及萬一要離婚，要該如何處理，也將說明於後。

實際的婚姻生活，除了熟知有是否冠配偶姓氏、夫妻協議訂立住所，以及要互負同居義務等的規定外，配偶相互間，還享有日常家務的代理權，故代收掛號信、交管理費等日常關於食衣住行等凡屬於日常家務範圍的事物，一方有替他方代理之權限，也一併在此加以介紹。

Q：訂了婚可以不結嗎？不結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嗎？

婚約俗稱為「訂婚」，婚約的內容是：雙方當事人以結婚為目的所產生。訂了婚，並不會發生身分關係的改變，也不得強迫履行。法律並未要求婚約必須訂定書面約定。婚約之要件有：雙方當事人合意，其須滿法定年齡（男滿 17 歲，女滿 15 歲），而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訂立婚約應得法律代理人同意。

民法在當初立法規定婚約，並沒有訂立得相當完整，因此許多其他要件比照民法對結婚的規定，並且訂立婚約並不會發生任何結婚的效果，故即使訂婚後也無法享有與結婚一樣的權利及義務。

一旦訂了婚約，如果有一方不想結，對方有法定事由時可以主張解除婚約，但必須符合民法第 976 條第一項的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而依民法第 977 條，依前面所說的情形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並且，也還可以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但婚約之一方，無第 976 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要應負賠償之責。且在受害人並無過失時，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損害。無論基於解除婚約或違約，由此所生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請求權，都不可以讓與或繼承，除非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才不在此限。

另外依民法第 979 條之 1，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在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返還贈與物。

所以一旦訂了婚可以不想結婚，因為婚約不能提告強迫履行。但不想結婚會有前述相關損害賠償及禮物返還等問題，相對於勉強結婚，不論作了哪個決定，都請多衡量後果。

Q：公證結婚或辦了婚禮但沒辦結婚登記， 婚姻有效嗎？

現行台灣結婚是採登記婚制。而結婚的要件分為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而兩者都要符合即可辦理結婚。形式要件指的是：結婚為要式須符合法定方式，亦即當事人必須以書面為之；且需要兩個以上(最好已成年)的證人，親身目睹見證雙方都有結婚的意願，而在書面上簽名負證明之責，再由當事人持結婚書面向戶政機關提出登記。常有因為證人未目睹「雙方有結婚意願」遭法院判定雙方結婚不成立。

結婚的實質要件則有：

1. 男生須滿 18 歲，女生須滿 16 歲，而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者欲結婚應得法律代理人同意（民法第 980 條與第 981 條）。
2. 須非法律所禁止結婚的親屬（民法第 983 條）。
3.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須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民法第 984 條）。
4. 有配偶者不得再結婚，且一人也不得同時與兩人以上結婚（民法第 985 條）。
5. 須非不能人道（民法第 995 條）。
6. 須非無精神錯亂或無意識之狀態下所為（民法第

996 條)。

7. 須非受詐欺或脅迫（民法第 997 條）。

但由於現行民法關於形式要件的規定之修改，係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正式施行，在法律修正施行前結婚的當事人，婚姻效力以修法前的要件為準來判定，不適用新法必須要為戶政結婚登記的規定。

故當事人雙方雖然有公證結婚，或舉行了公開儀式婚禮，但沒有依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作成結婚書面、有二位合格的證人見證，並且到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的登記，仍然不是法律上有效的婚姻。

Q：訂「婚前協議」有用嗎？

雙方當事人於結婚前所作的約定，並於結婚後生效，然而協議僅約束雙方當事人，除雙方當事人外，並不受其所拘束。簽訂之前，請留意以下幾點：

1. 婚前協議較建議盡可能做成書面的形式，可以減少爭議，若以口頭做成協議雖然也可以，但在日後有糾紛時可能較不易舉出證明。婚前協議也可以透過公證，使得婚前協議有多一重的保障。

2. 在協議訂立時，雙方當事人必須出於自願，且雙方當事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¹，任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有隱瞞、詐欺或脅迫，或是利用一方不備時，做出不是本人意思的協議。
3. 協議內容應該是配偶雙方或一方所擁有的財產、或是可以預期取得的財產，例如：薪水、夫或妻現在所擁有的不動產或動產等等，而且協議內容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也不能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當然，協議內容必須合理也不能讓人難以執行。例如：如果離婚就要取回聘禮的約定，並不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婚後雙方要從薪水撥款，存於共同帳戶，以做為未來育兒的基金等，這些內容沒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¹ 溫馨小提示：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必須年齡滿 20 歲或是未成年人但已結婚，而且要心智沒有缺陷、精神狀態良好的人（沒有受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亦即指擁有能獨立完成法律行為的能力的人。

Q：結婚登記時，證人需要一起去戶政機關登記嗎？

雖然民法規定結婚必須要有證人在結婚書約上簽名（參見民法第 982 條），前面也提醒大家，留意證人必須符合資格、見證兩人有結婚真意，並且願意負證明的責任。但是這兩位證人，只要於結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就可以，並不需要陪同結婚的雙方當事人一起去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辦理結婚登記的流程及所需證件等，請參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有關結婚登記的說明，在下列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383

Q：在國外結婚，在國內沒登記，婚姻有效嗎？

兩個本國人在國外結婚，但在台灣未辦登記，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成立是依當事人的本國法，但當事人在國外依當地的法律，也就是依舉行地法是有效時，也合法成立婚姻關係，因此，國內也承認依舉行

地而成立的婚姻是有效的。

當事人縱然在國內尚未去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婚姻的效力在結婚後即發生，因而例如：夫妻同居義務、家務代理權、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或財產分配請求權等，在沒有辦結婚登記的情況下，身分上的權利義務仍然受到相關法律的保障及限制所及。

Q：雖在國外結婚，但國內沒辦結婚登記， 想離婚要怎麼辦理？

如前題所述，雖在國外結婚，但國內沒辦結婚登記，當事人的婚姻仍然有效。但當事人要離婚時，請參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因此，當事人在國外結婚雖尚未為戶籍登記，法律上仍為已婚身分，若想在台灣離婚，依我國民法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故本法以戶政登記為要件，當事人必

須先為結婚登記，再依民法前述規定之要件，才能為有效的離婚。

至於若想在其他國家離婚，則涉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各有不同規定，應於當地諮詢及確認為妥。

Q：什麼是「日常家務代理權」？萬一配偶濫用，該怎麼處理？

結婚後，配偶間可能於生活中為對方或家裡處理一些事務，例如修理水電用具、代收掛號或包裹等等。所以我國民法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日常家務代理權，是指一方因家庭日常事務，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享有代理他方配偶的權利。因此所產生的費用，只要是日常家務所需，必須夫妻一起分擔，對外負連帶清償責任。

但代理的範圍權限依法，必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或經常發生的事務為限，如果超過這個範圍則沒有代理權。實際上替配偶他方決定不動產買賣或簽訂租賃契約出租其名下的房子不屬日常家務代理的行為，故法律也規定若配偶一方

婚姻家庭法律 Q & A

有濫用日常家務代理權情況時，法律賦予他方可做出限制。

故在處理事務時，都應注意是否屬日常生活家務範圍，其中一方是否有被限制代理權，以避免產生糾紛。

夫妻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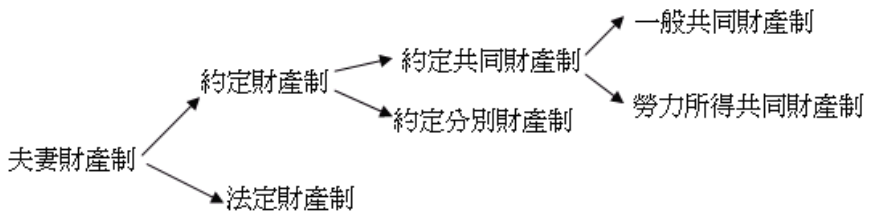
新人甜甜蜜蜜結婚時，為了共同經營家庭生活，你儂我儂，不分你我，然而一旦感情出現裂痕時，不論是房子、車子等皆開始一一清算。關於雙方在婚前所累積的財產，離婚後要不要跟配偶平分？雙方在婚姻中的財產狀況，要不要讓另一半知道？等相關問題在民法中都有於「夫妻財產制」規定中，加以規範和保障。

至於配偶想選擇何種「夫妻財產制」，就像你走進速食店一般，你可以選擇點 A 套餐、B 套餐或 C 套餐，但要點哪一個，不是自己單方決定，而是要和伴侶兩人共同決定。而且 A、B 或 C 套餐內容是法定的，雙方無法任意變更內容，但即使竹種類不同，並無好壞之分，端看是不是符合你們兩人的需求。

與伴侶討論選擇何種財產制，比討論到哪家店拍婚紗照要來的重要，拍婚紗可能一、二天就結束了，但決定何種財產制卻可能影響你未來的生活。如果你願意花時間比

較各家婚紗店，那麼更應該花時間和伴侶討論該選擇何種「夫妻財產制」？瞭解「夫妻財產制」的種類與內容為何？

Q：關於「夫妻財產制」，我到底有多少選擇？



依現行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分為「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而「約定財產制」又細分為兩種：「約定共同財產制」和「約定分別財產制」，然後約定共同財產制又可分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及「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Q：什麼是「法定財產制」？

如果妳／你和配偶當初沒有選擇任何一種夫妻財產制，那麼你們便直接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也是台灣大多數已婚的人們所使用的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的詳細內容如下：

財產種類	1. 婚前財產：結婚時屬於夫或妻之財產。但是，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例如：妻婚前買的股票 80 萬，是屬婚前財產，但是，婚後因股票分紅 5 萬，則屬婚後財產。 2. 婚後財產：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所取得之財產。但如果不能證明是婚前或婚後所取得之財產，則一律推定為婚後財產。如果不能證明為夫或妻個人所有的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的財產。
財產所有權	1. 婚前財產：各自所有 2. 婚後財產：各自所有
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1. 婚前財產：各自為之 2. 婚後財產：各自為之

婚姻家庭法律 Q & A

債務清償責任	1. 婚前財產：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2. 婚後財產：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註：夫妻的債務由個人各自負責，如夫妻之一方以自己的財產替他方清償債務時，即使在婚姻中也可以隨時向他方要求償還。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自由處分金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夫妻離婚、一方死亡或者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²，扣除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除非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才不在此限。 差額平均分配的結果，如果對一方顯失公平者（如：配偶一方努力工作賺錢，但他方卻游手好閒從來不支付家庭生活費，也不分擔家務，辛辛苦苦存下的財產的一方卻要在離

² 但下列財產不計入：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 慰撫金。

	婚時分配一半給配偶，即屬顯失公平，可以由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

Q：什麼是「約定財產制」？

比較項目	一般共同財產制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定義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 <u>除特有財產外</u> ，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夫妻以契約訂定 <u>僅以勞力所得為限</u> 為共同財產。
財產種類	- 共同財產：夫妻婚前、婚後的財產、以及雙方的收入所得，合併為共同財產，由夫妻公同共有。 - 特有財產： -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例如：夫的西裝、妻的鑽戒。 -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例如：小提琴。	- 勞力所得財產：其內容包括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的孳息或替代利益也包含在內。 - 勞力所得以外

婚姻家庭法律 Q & A

	琴家演奏用的小提琴。 C. 夫或妻所受贈之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例如：岳父母贈與女兒不動產，並以書面聲明該不動產是女兒的特有財產。	之財產：此部分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的規定。
財產所有權	1. 共同財產：公同共有 2. 特有財產：各自所有	1. 勞力所得財產：公同共有 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各自所有
財產管理權	1. 共同財產：共同管理 2. 特有財產：各自管理	1. 勞力所得財產：共同管理 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各自管理
財產管理費用負擔	1. 共同財產：由共同財產負擔 2. 特有財產：由各自特有財產負擔	1. 勞力所得財產：由夫妻雙方的勞力所得共同負擔 2. 勞力所得以外

婚姻家庭法律 Q & A

		財產：各自負擔
財產處分權	1. 共同財產：經他方同意得處分之 2. 特有財產：各自處分	1. 勞力所得財產：經他方同意得處分之 2.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各自處分
債務清償責任	夫或妻婚前、婚後所負之債務，都由共同財產及各人的特有財產負責清償。 例如：夫婚前及婚後共計負債 80 萬元。如果夫妻的共同財產是 20 萬元，而夫另外有 30 萬元的特有財產、妻有 70 萬元的特有財產。則夫的債務應由夫妻的共同財產 20 萬元以及夫的特有財產 30 萬元，總共 50 萬元來清償。雖然還有 30 萬元債務不足清償，但妻並不需要拿出其特有財產 70 萬元來替夫清償其債	夫或妻婚前、婚後所負之債務，都由勞力所得財產及各人的特有財產負責清償。

	務。	
--	----	--

「約定財產制」是指配偶彼此在婚前或婚後，以書面契約方式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的「約定共同財產制」和「約定分別財產制」，選擇其一，為其要適用的夫妻財產制。

1. 「約定共同財產制」：指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一般共同財產制），或夫妻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2. 「約定分別財產制」：指的就是夫妻共同以書面契約約定並向法院登記夫妻的財產各自獨立，各自保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債務也是各自負責。

約定共同財產制

其中，「約定共同財產制」又分兩種：「一般共同財產制」和「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兩者的比較如下所示：

約定分別財產制

「約定分別財產制」指的是夫妻的財產各自獨立，各自保有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債務也是各自負責。

夫妻如果要採用「約定分別財產制」，夫妻必須共同以書面契約約定並向法院登記，但如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可因其中一方的請求，用裁判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而不需要得到對方的同意：

1.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時。
2.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
3. 適用「約定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依法夫妻之一方經徵得他方同意即可以處分共同財產，但他方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時。
4. 適用「約定共同財產制」之夫妻，有管理權的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5. 一方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6.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7. 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8. 其他重大事由時。

Q：該怎麼辦「約定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該如何約定呢？能不能口頭說一說就好？需不需找個證人簽名蓋章？答案：都不是！約定夫妻財產必須進行兩個重要步驟：

- 一、訂立書面契約：夫妻雙方必須以「書面」的方式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
- 二、向法院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立之後，必須到法院辦理登記。

至於該到哪裡向法院辦理？依非訟事件法，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依前述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萬一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有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當事人應為遷移之陳報。陳報，可以由配偶之一方為之；陳報時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

Q：約定了「夫妻財產制」之後可以改變嗎？

當然可以！夫妻財產制約定之後，可以隨時依配偶雙方的合意，予以廢止或變更財產制的種類，或得約定事項的內容，但當事人仍然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廢止或變更，並且也要到法院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Q：「剩餘財產分配」該怎麼計算？

A 和 B 為夫妻，結婚時並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B 因婚前工作兩年，在結婚時已存有積蓄 20 萬元，A 結婚時則沒有財產。B 結婚後為了育兒及照顧家務，辭掉工作，A 則在 B 全力照顧家庭，毫無掛心的情形下，可以全心衝刺事業。A 和 B 結婚後育有 2 女，不料婚後第 8 年卻因 A 外遇而離婚。

A 在離婚時資產已高達 300 萬元，但對銀行有 100 萬元的貸款負債，B 在婚姻中透過跟會，財產也累積到 40 萬元，則在 A 與 B 離婚時，B 對 A 有沒有任何財產上的請求權？

因為 A 及 B 結婚時並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因此雙方適用「法定財產制」，根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本案例中，A 的婚後剩餘財產為 200 萬元（即資產 300 萬元減負債 100 萬元），B 的婚後剩餘財產則為 20 萬元（即財產 40 萬元減婚前既有的 20 萬元），因 A、B 平均享有婚後財產的一半，故 B 除了現有之 20 萬婚後財產之外，可再向 A 請求雙方剩餘差額之一半，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即 200 萬元減 20 萬元，為 180 萬，剩餘財產較少的 B 可向 A 請求差額的二分之一，計 90 萬元。

Q：我有必要向另一半報告我的財產狀況

嗎？我可以要求另一半向我說明他的財產狀況嗎？

如果夫妻雙方採用法定財產制，夫妻各自對其財產，具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之權，因此基於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重視夫妻共同生活和諧及肯定家

事勞動價值之目的，並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對雙方財產狀況之瞭解仍有必要，故民法進一步規定：「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故如果夫妻一方請求他方報告，但另一半拒絕時，依法可向法院起訴，請求他方報告，如另一半仍不履行時，可請求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可處以怠金。故配偶間，應留意互負報告婚後財產狀況之義務。

Q：我該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嗎？該怎麼分擔？

配偶間無論使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如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等，民法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而且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第 1003 條之 1 第 1、2 項）。

亦即，夫妻雙方都必須負擔家庭所需的生活費。「家庭生活費用」，包含生活中必需的食、衣、住、行、育、樂，例如：居住的房屋之房租或房貸、水、電、瓦斯費、孩子教育費、醫療費、家庭用品等開銷等。

分擔的標準，前述提到，即是依夫妻各自的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來定分擔的責任大小。例如一方外出工作賺錢，他方則在家從事家務及照顧責任較無收入，即不應要求在家的一方必須負擔一半的家庭費用。

離婚制度

當今流行一句話，「結婚是一件喜事，但不一定是好事」，意指兩人結婚固然是值得開心的事，但如果兩人在沒有經濟基礎、身心不夠成熟、或是對彼此的認知與期待有落差的狀況下踏入婚姻，一旦面對需要每天解決柴米油鹽醬醋茶及照顧、家務等瑣碎事務的現實生活，萬一未欠缺良好溝通，未能相互尊重及包容彼此歧異，這樣的婚姻生活有時就不見得是好事。

但是放手或許並非是壞事，「離婚或許不是一件喜事，但當事人的努力可以讓它成為好事」，離婚固然令人遺憾，但若能「好聚好散」，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雖然要真正達到「好聚好散」並不容易，也常常落於空談與想像。但是先瞭解你有多少方法可以離開一段不快樂的關係，或許是讓兩人關係好好結束營造更好未來的起點。

Q：什麼是「協議離婚」？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協議離婚」是契約的一種，只要是依照婚姻雙方當事人之合意而消滅婚姻關係，民法並未限定必須具備何種原因始可辦理，只要雙方能夠形成共識，好聚好散即可。

「協議離婚」的要件有三：書面資料、證人、戶政登記。這三個要件缺一不可喔！

所謂書面資料，指的就是「離婚協議書」。一份清楚、詳細的離婚協議書對彼此都是一份保障，可以大大減少離婚後衍生出來的紛爭。離婚協議書可不是誰有錢，誰就能作主，更不是誰的聲音大，就能脅迫另一方簽下離婚協議書。只要妳／你覺得協議有失公平，絕對有權利選擇不簽，直到雙方能平和協商出兩人都能接受的條件，再為書面協議即可。

Q：誰可以當離婚的見證人？

必須有確實知曉離婚雙方有離婚意願的二位成年人當證人

（親朋好友亦可擔任證人）。在雙方合意離婚的程序中，證人需要親自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蓋章，最保險的做法是：四人面對面一起簽名蓋章。

需注意的是，如果僅一位證人代表二人簽名作證，或者離婚當事人方拿了其他二個人的身分證並代其簽名蓋章，或者證人僅聽聞一方要離婚並未真正詢問過想離婚「雙方」當事人的離婚意願時，證人的見證仍然是「無效」的，不僅有觸犯刑法偽造私文書的罪嫌，同時，即使離婚雙方已經辦了離婚程序並為戶籍上離婚的登記，任何一方還可以到法院訴請離婚無效，確認婚姻關係仍然存在，不可不慎。

Q：「離婚協議書」上要寫些什麼？

「離婚協議書」上寫明的協議事項包含：

一、未成年子女之監護

現行法律「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用語，即指修法前一般所稱之子女「監護權」。協議上應寫明誰擁有小孩的監護權，若協議不成，建議依照自己的婚姻家庭狀況，可考慮先行協議離婚，並完成戶政機關離婚登記，再請法院審訂雙方的子女監護與探

視的權利。不要因為擔心害怕自己得不到兒女的監護權，而遲遲不敢離婚。

二、子女探視權：當一方擁有監護權時，另一方即有探視權，協議書上關於如何行使探視權務必謹記三不原則：

1. 不宜寫「隨時」：探視時間不要寫「隨時可以探視」，萬一對方想要半夜探視，造成子女和你個人生活的不便，或者突然說「我要帶小孩出國旅遊，不讓你探視」，故這種沒有明確時間的約定或限制，根本難以規範。
2. 不宜寫「隨地」：如果雙方不願意在子女探視時見到對方，可以申請提供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服務的社福機構（例如：兒童福利聯盟），一個讓孩子能被安全的交給和送回的地點，可以避免大人的戰爭波及到孩子，保障孩子的權利，同時也能提供適時協助、促進親子互動，降低父母或子女的不安與焦慮。倘若填寫「隨地」，萬一對方無理的要求你把子女帶到一個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的地點探視小孩，你也很難依法拒絕。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詳細且明確的協議出一個地點進行探視，以避免日後衍生更多的問題。
3. 不宜寫「都可以」：任何關於探視，寫的越仔細越

好，除了時間、地點外，還包括了「接送方式」、「誰來陪同」、「特定假日能否出國」…等，寫的越詳細，未來問題會越少。千萬不要寫「都可以」，若寫了「都可以」，到時很有可能什麼都「不可以」。萬一對方百般刁難不讓你探視，或者想了一些千奇百怪的探視方式要你遵循，都很容易造成探視的障礙，嚴重影響子女與雙方父母的權益。

三、子女撫養費之分擔：

許多人會問，到底子女撫養費應該要求多少或應該付多少才算合理？！其實子女撫養費可依雙方收入協議，並沒有規定一定的金額，只不過協議書上最好清楚明定金額、交付時間、方式以及寬限期。如果對方就子女撫養費，有日後不按期支付的疑慮，可以考量要求一次給付，不要分期給付，以免對方藉故拖延或抵賴，導致子女教養撫育上的困難。

如果約定採用分期給付直到子女成年（滿 20 歲），建議可約定「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意思是如果對方有一期未付，可要求對方一次付清所有子女成年前的金額。交付方式則建議以「匯款」方式為之，如此一來可以保留給付紀錄。若不接受，可透過訴訟來強制執行，除了保障自己權益，也可讓對方有所警惕。

四、夫妻財產分配：

夫妻雙方如無約定採用特別財產制，皆自動適用「法定財產制」，夫妻各自名下財產各自擁有、管理、收益及自由處分，債務也各自負擔。（有關剩餘財產之分配，詳細解說請參閱「夫妻財產」篇）

五、家中物品分配：

家中所有物品都可寫入協議書中分配，例如寵物、或是沙發、音響、電視…等，欲分配的家中物品寫得越詳細越好，以免到時對方突然出現要跟你分馬桶或抽油煙機的情形出現。

六、居住所：

協議書上明訂離婚後誰搬出去？誰留在原住所？何時搬遷？

七、贍養費：

兩願離婚時若一方願意給他方贍養費，要在協議書上明定，萬一對方不履行時也才可請求依約給付。若未約定，則只有在判決離婚時，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時，才可以請求他方給予相當的贍養費。

八、其他特定之約定事宜

由於雙方從此有了不同身分、關係或生活改變的相處

情況，建議審視自己與對方的個別具體情況，想說清楚或在乎的事，可以一併在協議中註明，但要求對方不得再婚、或是單方的某些不合理要求，會因違反公序良俗而使這些附款或條件無效。

- * 小提醒：如果你是配偶在銀行貸款的連帶保證人，離婚前務必要求對方撤換保人。對了！還有別忘記你家的寵物喔！

Q：簽了「離婚協議書」就表示離婚生效了嗎？

不是！我國法規定離婚為「登記制」，雙方必須在簽妥離婚協議書，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及規費，雙方或一方只要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要想在國內離婚，可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必須完成戶政登記，離婚才發生效力，否則不算是完成離婚手續。而如果離婚當事人一方是未成年人，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Q：什麼是「判決離婚」？

台灣是一個重家庭、重感情的社會，大多數人都希望任何的衝突是能以平和的方式解決，能不上法院就不上法院，因為一旦上了法院，勢必會有為了在乎訟爭上的勝敗，加劇彼此的對立與爭執及辯駁，反而造成更嚴重的衝突與情感撕裂。正因為大家有這種認知，所以若雙方離婚能以和平協議的方式分開最好。但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只能在符合民法第 1052 條離婚條件的情形下，提起訴訟方式，由法院判決當事人的婚姻關係解消，於判決確定時，當事人方離婚生效。

Q：什麼條件下可以提「判決離婚」？

依民法第 1052 條，要向法院請求離婚，有以下兩類情形：

一、存在特定事由，即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1) 重婚。
- (2)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 (4) 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受他

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5) 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6) 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7) 有不治之惡疾。
-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10)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二、有前面所述這十種以外之重大事由，雙方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台灣離婚率居高不下，離婚原因多在於個性不合、經濟壓力、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進步及生活情況變遷後的造成婚姻價值觀改變，近年家事法院判決，往往以第二項「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是主要的離婚原因。因此，面對不願協議離婚的另一半，也不見得必須忍氣吞聲，相反的，只要下定決心要結束這段愉快的親密關係，在合法、適當的收集兩人「難以維持婚姻」的證據，即可赴法院提出離婚的請求。

Q：萬一相處不來想分居，該怎麼辦？

民法規定，有正當理由時，配偶可以不履行同居義務的。而分居是介於同居與離婚的選項，目前國人也有相當比例的關係是處於這種狀態，然而我國民法尚未有一套分居制度的規範。僅針對部分關係，例如兩人的財產關係，可向法院宣告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而向法院辦理登記（民法第 1010 條），以因應沒有共同生活的財產關係，也避免將來離婚時可能財產的分配不公問題；

另外，如果有未成年子女，關於子女親權監護權部分，民法第 1089 條之 1 規定，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民法離婚時的情況，可協議或由法院來酌定子女監護權的歸屬及探視等細節。

Q：可以因為分居久了就請求離婚嗎？

除非依前面判決離婚所述的的情況，一方具有法定事由，或是有難以維持生活的重大事由，他方才可以向法院請求離婚，否則單單只因雙方分居，無法據此請求離婚。實務上也有先生出軌而與妻子分居，雖訴請離婚但被法院駁回，也曾有因感情不合長期分居，但因夫妻曾共同參加家族聚餐及活動，但一方不願離的情況下，法官認為尚不構成有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而駁回另一方離婚的

請求。

故分居久了，並非法定的離婚事由，仍必須依當事人雙方的情況具體判斷。

Q：什麼是「調解離婚」及「和解離婚」？

台灣的離婚制度過去只有「協議離婚」和「判決離婚」。由於「協議離婚」過於鬆散，對弱勢的一方比較沒有保障，而「判決離婚」的條件又過於嚴苛，因此引進「調解離婚」及「和解離婚」制度，讓離婚訴訟的當事人，進到法院裡時，好不容易透過家事調解或法官的努力促成離婚的種種細節達成合意，即可成立「調解離婚」及「和解離婚」。

先前未修法時，雙方仍然必須到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再向法院撤回離婚之訴，不但耗費資源，而且遇到調解完或在成立和解後，其中一方若出了大門便反悔的話，之前的調解努力即全部化為烏有。但是修法後，經法院調解或及和解成立的離婚，雙方一旦達成共識，於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簽名後，婚姻關係即消滅。法院也會依職權通知戶政事務所說明婚姻關係解消，即使當事人沒有去辦離婚登記，也不會有戶籍資料跟身份關係不一致的情形。

Q：法院調解離婚後，雙方還是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嗎？

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因此，當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當事人不用再到戶政機關另行登記，當事人婚姻關係消滅。由於法院會依職權，通知戶政事務所說明兩人的婚姻關係已經消滅，也可由一方持調解書或和解書去辦理離婚登記，同樣都具備法律效力。

Q：調解過程中覺得調解委員偏袒對方，可以要求換委員嗎？

在調解時，請務必記住調解委員的名字，如果你受到壓迫或不舒服時，可詳實記錄當時狀況，然後向法院向法院反應，或填寫「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交給法院，法院會妥適處理。雖然原則上仍可以提出變更調委的要求。但各個法院處理不一樣，有時會依各法院的狀況而異。

Q：因為對方犯錯而離婚，可以要求損害賠償嗎？

民法 1056 條規定，因「判決離婚而生」的損害，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不過，「因判決離婚」與「造成判決離婚的原因」所致的損害並不完全相同，須加以區別。「造成判決離婚的原因」可以依民法侵權行為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處理，這兩者是各自獨立，可以一併主張。

因判決離婚所受損害分為兩種類型，但要件不同：一是「財產上損害」，顧名思義就是金錢的損失，對方須就離婚原因事實的發生有過失，也就是可歸責於對方，即可請求賠償所受的財產損害。另一種是「非財產上損害」，例如因判決離婚而承受的精神痛苦，除了對方就離婚原因事實有過失，還必須自己沒有過失，才能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Q：離婚後，可不可以要求對方付贍養費？

民法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這並不包

含子女的撫養費。故贍養費必須是基於二種情形，一是「判決」離婚、陷於生活困難且自己必須無過失才可以請求。二則是若非判決離婚，就要在離婚時當事人有約定，才可主張要求對方給付。

若取得請求贍養費的權利後，對方後續並沒有依判決或約定來支付贍養費，可以持因判決離婚應給付贍養費的判決書，或是經起訴要求對方履約勝訴裁判或經公證的贍養費書約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Q：離婚時可以要求返還聘金嗎？

聘金聘禮是基於華人傳統觀念，過去認為：結婚是女方進入男方家庭、女兒如同「潑出去的水」，因而有此習俗；聘禮是拿來交換「女兒」的，這與法律上人並非物品的基本原則衝突。因此，法律上認為聘禮就是一種「贈與」行為，除非結婚時有特別約定「如果離婚就要取回聘禮」，離婚後可以主張民法的不當得利要對方退還，否則既然因結婚而贈與聘禮，在無特別約定時，法律上沒有任何明文依據，可支持返還聘金的請求。

子女姓氏

妳/你是否知道小孩子可以從母姓嗎？

妳/你知道小孩子的姓氏，是由誰來決定的嗎？

姓氏一旦決定了，就不能改了？

成年子女到底能不能替自己改姓？

小孩跟媽媽姓，是不是就不能繼承爸爸的財產？

以上這些疑惑，都是民眾經常來電詢問有關子女姓氏的所遇到的問題。可見一般民眾對於子女姓氏的瞭解還停留在「小孩當然是跟爸爸姓」以及「姓氏，是所有權的符號」的舊思維裡。無論你是否步入婚姻或養育子女，姓氏關乎的不只是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它關乎著身為人的選擇權與人格權，也關乎個人在家族中的定位和情感認同。

Q：小孩出生後，是不是只能從父姓？

不是。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也就是說，小孩跟誰的姓，是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即可，若約定不成，可在戶政事務所抽籤來決定孩子要從父或母的姓即可。

Q：孩子經生父認領後，可以直接由母姓改為父姓嗎？

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原本從母姓，但經生父認領，可以在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將原本的母姓改為父姓，但不是直接可以片面改為父姓，仍須經由父母的書面約定。但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須留意的是，是前二種情況之姓氏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Q：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就不用扶養 父親？

無論小孩跟誰姓，父母都有撫養子女的義務，待子女長大以後，也有扶養雙親的責任。因此，不會因為小孩改跟母親姓，父親就不必撫養小孩，或小孩以後就能免除扶養父親的義務。

Q：小孩若從母姓，以後是不是不會繼承到 父親的遺產或債務呢？

姓氏雖是從母姓，姓氏與繼承是沒有關係的。小孩不會因為從母姓，就分不到父親的遺產，相同的，小孩也不會因為從母姓，而若繼承父親的遺產中有債務也仍然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是父親的合法繼承人。

Q：是不是有親權的一方，就能去幫小孩改姓？

不行。即使你有小孩子的監護權，更改姓氏還是需要父母雙方書面簽字同意，或者法院因父母之一方或子女的請求，裁判變更姓氏。

Q：小孩於出生登記後、未成年前，想要改姓時，該怎麼做？

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未成年的小孩若要改姓，可以由父母雙方同意，以書面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如果因為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以書面同意改姓，即須請求法院變更子女姓氏。

Q：小孩於未成年要改姓時，該怎麼做？我已成年，可不可以自己去改姓？

根據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在（1）父母離婚、（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這四種情形之一時，為了子女的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

如果你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基於為子女的利益，可以請求法院變更子女的姓氏。所謂「為子女的利益」，除了須向法院說明想讓孩子變更姓氏的一些背景事實外，還要站在孩子的立場來考量，讓法官了解孩子變更姓氏是一個更好的選擇，這樣可以增加成功的機率。

舉例來說：

- （1）如果單純講述孩子的父親負債累累，這樣尚不夠清楚，假如談論到因為經常有債主上門催債，孩子因為姓氏關係經常被人問到父親的近況…等，對孩子已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則法官較能理解子女改姓的需求。
- （2）除了提到父親以前經常對孩子暴力相向，最好

更進一步談論到父親本身或與父親有關的一些事物或符號（包括父姓）都會造成孩子精神上的壓力，並輔以客觀的事實說明，則法官更能了解子女變更姓氏的原因。

- （3）子女本身的意願也是相當重要的，如果孩子本身對母姓或母系家族有很高的認同感，這也是法官考量的一個重點。

請求法院變更子女之姓氏，既然是為了子女之利益，就要以子女為出發點，應避免於請求時一再述說父親或母親本身的需求，或過往的恩怨情仇，如果法官在案件中只看到父母的需求，而看不出子女的利益在何處，則聲請遭駁回的可能性就會增加。

至於若已經成年，即可以自己改姓，但一生只有一次的機會，可自行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改姓，不需經由父母同意，也不需要上法院。

親子關係

人們組成家庭，無論是否有婚姻，都有生育子女的可能。民法有許多規定，就親子間的法律關係有所規範，有身分上認定、或予以推翻或否認的各種條件及效果，而建立起親子關係的法律上聯繫，也有很多關於相互間權利與義務的複雜規定。基於對兒童最佳利益的保護，也因此發展及建立許多保障性規範。因為子女並不是父母的財產，而是獨立且不斷成長中的個體。不論父母間是否有婚姻關係及婚姻狀況是合是離，法規設計上要求父母，也要求法院適時介入，以確保不同情況下，應貫徹與落實對兒童的保護。

除了血緣，法律也有收養制度，讓有意建立親子關係的人，依法定條件，也有成為親屬的可能性。基於公益的理由，也規定了許多要件必須遵守，才能適法、有效地建立法律所認定的親子關係。

Q：我想認領非婚生子女，需要我的配偶同意才能認領嗎？

「認領」非婚生子女，是生父本人行使的身分行為，只要本人具備意思能力，並不需要其配偶或任何家人的同意，才可以認領。因為，認領制度所著重的是生父與其子女自然血緣關係的連繫，所以對於與子女沒有血緣關係的配偶，法律上沒有制定須經其同意後始得認領的要件。

Q：我在婚姻關係中生下與配偶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該怎麼辦？

婚姻關係中生下的子女，如果自其出生回溯第 181 至 302 天內，有婚姻關係，則受婚生的推定，為當時婚姻的配偶，即推定為其法律上之生父。但如果實際上並非有血緣關係，則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這位之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須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的「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Q：父母對孩子的事情意見不同時，要以誰的意見為主？

民法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如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Q：「親權」與「監護權」有什麼不同？所謂「關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是指什麼？

過去「監護權」在是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不只有權利，還有對子女扶養、身心的健全發展、培養倫理道德以及教育的義務。後來民法修正，為與下列二者加以區別：

1. 非父母卻行使對未成年人的身心或財產照護責任

的人，以及 2.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受到監護之宣告，故修正用語，將父母對於子女的照顧等為親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明訂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以取代「監護權」用語。

※ 由於許多民眾仍對於這個新穎又較長的語詞，一時難以明瞭意思，故本冊內中仍沿用較為人所理解之用語以作說明。

Q：什麼情況下會有決定子女親權歸屬的問題？

原則上，離婚時才會有監護權歸誰的爭議，在未離婚前是沒有監護權問題的。但依民法第 1089 條之 1 的規定，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準用父母離婚時之相關規定。當然，若父母有不能同居的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時，就另當別論了。

Q：夫妻離婚，法院是否一定會把小孩判給 父親擔任監護權人呢？

談到子女監護，很多女性最擔憂的不外乎就是：
我先生比較有錢，那法官會不會判給他監護權？
我的小孩跟他姓，法官一定會判給我先生嗎？
我沒房子、車子，小孩一定會判給我先生！
倘若監護權判給了他，我是不是就再也看不到小孩了？

這些答案都是否定的，法官判決誰擁有監護權，不是根據誰的財力雄厚，誰的學經歷豐富，或者冠上誰的姓氏。法官會依照小孩的最佳利益來判決，因此，夫妻雙方於其他離婚條件已經談妥，只剩下子女監護權歸屬無法達成共識時，並不需要為了監護權問題，而繼續消耗時間與精力在一段不快樂的婚姻裡。

建議雙方依照自己的婚姻家庭狀況，可考慮先完成協議離婚，並完成戶政機關離婚登記，再請法院審定雙方的子女監護與探視的權利。當然，如果雙方在離婚前，監護權的歸屬已達成共識，則不需法院裁定，只要在協議書上白紙黑字寫清楚即可。

Q：離婚後，沒有子女監護權的一方，是否 可以不用撫養子女？

父或母其中一方雖然沒有取得監護權，但是其與未成年子女間的血親關係是不會因此而改變的，故民法第 1114 條第一項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此外，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律上也特別明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所以即使有一方最後未獲得子女的監護權，對其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仍然繼續存在，仍需負扶養義務。

Q：法院是用什麼標準判斷誰可以擁有孩子 的監護權？

法官可能會依據下列情形來判斷監護權歸屬誰才會符合小孩的最佳利益：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性、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夫妻離婚時，子女監護權可以約定由一方監護，也可以約定由雙方監護。如果夫妻離婚後彼此仍理性而友善對待，且雙方都以子女最大利益為考量，約定由雙方監護，亦無不可。但若不是這種狀況，就必須考慮共同監護的後遺症。因為共同監護意味著無論簽署任何關於小孩的文件，都必須雙方簽名同意才可，任何的決定也都必須雙方同意才可以，萬一有一方長期出國工作、故意讓另一方找不到，或者惡意不願意配合簽名，這樣一來，就很容易造成實質上與子女生活在一起的一方行使子女監護權的困擾與不便。

Q：有監護權一方如果有不適任、或無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該怎麼辦？

如果有監護權的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例如：家暴），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所以，沒有監護權的一方若要提出改定監護權，則需要多多收集他方不適任或無法行使監護權的證據，千萬不可任意將孩子帶走，避免觸法。

Q：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可否探視孩子？萬一對方或家人阻撓我看孩子怎麼辦？

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擁有探視權，探視權是不能被剝奪的。

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也規定法院可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及期間。但是若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時，法

院可以依請求或職權變更之。

由於未成年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特別需要父母雙方的保護與教養，因此，父母親與子女會面交往，是為法律所保障，不容有監護權的一方無故、任意剝奪另一方探視子女的權利。

萬一對方向止或妨礙你行使探視行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29條之規定命他方容忍無監護權之一方行使探視或禁止他方為阻礙探視之行為，若其仍不履行，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Q：不想因為子女監護權或探視問題鬧上法院，還有哪些資源或管道，可以協助我處理這問題？

的確，上了法院難免會有一番你死我活的攻防戰，許多離異的伴侶也希望分開後不要因為監護權、探視權…等問題再上法院，如此一來，可能連當朋友的機會也沒有了。社會上其實有許多資源可以利用：

1. 法院的家事調解

如果不想直接進到法院內去做六親不認的攻防戰，但又希望調解後的結果具有法律效力，那麼你可以主動到法院申請「家事調解」。詳細情形可以電洽各地法院的「訴訟輔導科」。

2. 各縣市兒童福利機構家事商談服務

台北地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0-5959

台中地區：台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4-2202-2210

台南地區：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6-214-9632

花蓮地區：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03-833-9921

宜蘭地區：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03-951-0518

高雄地區：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07-281-0303

（其他地區請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查詢）

Q：我想收養子女，可以自己去找覺得適合的孩子辦理嗎？

依照現行法律規定，除了「一定親等範圍內」的收養與「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所有無血緣關係的收養，都必須透過內政部衛福部社家署或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專業團體辦理。因此，像是透過親友介紹的私下管道或自己去找中意的孩子的收養案件都是不合法的。

**Q：年紀大了，收養了願意陪伴自己的人，
但他的子女，算不算是我的孫子呢？**

民法規定，如果養子女在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以養子或養女，如果在收養認可時，有未成年的子女，也會與你建立直系血親的關係。若是子女已成年，則必須在收養認可前取得其同意，你們才會有直系血親的關係。

Q：什麼情形下，可以將收養關係終止？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可以由雙方合意終止之。但必須以書面為終止。如果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此外，若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也可以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但如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法定事由，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

係：

-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 二、遺棄他方。
-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版權頁

- 出版者：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編輯企畫：陳逸、秦季芳
- 撰稿者：秦季芳、盧麗旬、謝于嫻、戴綺儀、
沈盈汝、蔡曜宇
- 發行人：沈秀華
- 美術編輯：嚴淳齡
- 編輯顧問：戴瑀如教授；張菊芳、謝淑芬、紀冠伶、
郭怡青、謝玉璇、黃顯凱、賴淑玲、鄧瑀萱 等 律師
-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02)2502-8934
- 電話：(02)2502-8715
- 傳真：(02)2502-8725
-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 劃撥帳號：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出版日期：2017 年 12 月初版
- 印刷：本土化印刷有限公司

本手冊編印由財團法人銓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所有內容無償提供公益使用，並請註明出處來源